

河南省胸科医院静配中心配送服务

合 同 书

采
购

医院方：河南省胸科医院

服务方：河南融成医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号

签订日期：2025.3.13



甲方（医院方）：河南省胸科医院

乙方（服务方）：河南融成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胸科医院静配中心配送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依据院内招标办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212 号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甲方对乙方服务情况每年度进行考核一次（详见《大输液配送服务质量考核表》合同条款 14.6），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如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期限，由于提前终止服务给甲方带来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双方关系

2.1 甲方为接受服务方，乙方为提供服务方，乙方是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选定的有服务能力、信誉度好的企业。在合同期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中约定的相关事宜。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价，并提出相关意见。

2.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之间的服务行为及由此产生的药品服务或其他关系，均受本合同约束。

2.3 本合同所指的药品，是指容量 $\geq 50\text{ml}$ 并直接输入静脉的液体灭菌制剂，生产企业为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后期如因集采政策变化导致配送品种的生产企业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变更。

第三条 资质

3.1 乙方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乙方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具有河南省大容量注射液集中采购品种配送权限企业资格证明，并在河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备案。

3.3 乙方（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需有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为医院提供药品配送服务的业绩。

3.4 乙方药品配送服务，提供的药品需具有批准文号等，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甲方的要求。



3.5 为保证延伸服务的质量，乙方（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应该具备优质的服务质量保障能力和维保能力，具有与配送药品相适应的仓储、设施设备和人员，药品储存能力必须能够满足甲方需求，经营低温冷藏及特殊药品的应具有完整的冷链系统，具有对现有设施、设备及软件进行维护保养、改造升级的能力。同时应该具备先进的静配技术、设备以及静脉用药调配中心（以下简称：静配中心）建设经验。

3.6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将相应的资质、审批文件报甲方审核确认。同时，乙方应保证前述资质、审批文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遇乙方资质相关证书换发的情形，乙方应在证书换发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更新材料。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按照实际工作需要通过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向乙方下达采购计划，采购范围为医院所需大容量注射液，同时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与大容量注射剂配送相关的延伸服务。乙方应足量备货，并根据甲方的采购计划，在规定时间内配送到甲方。

4.2 甲方应为乙方所配送的大容量注射液品种提供与之相应的储存场地，储存场地条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4.3 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品种按时进行付款，药品款项支付期限在满足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同时结合甲方的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认，如乙方配送的药品品种属于集采品种，付款周期按照国家及河南省集采政策相关要求执行。乙方转账银行账户信息：

账 号：99005178076

账户名称：河南融成医药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原银行郑州广汇国贸支行

行 号：313491020036

原则上银行转账信息不允许随便变动。

4.4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大容量注射液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从乙方公司进行采购。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供货、未及时供货、质量不合格或发生紧急事件的，甲方有根据自身需要临时从其他第三方进行采购，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4.5 所配送药品入甲方库后，甲方有权利对药品进行查验，发现中小包装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形，或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进行现场确认，乙方无条件进行退换货。



4.6 如果药品发生失效，甲方需在药品失效前 6 个月通知乙方进行退货。

4.7 乙方将药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前，乙方应提前【1】日通知甲方，药品运送后，甲方应于当日进行验收入库，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发收货确认单，最终到货量以甲方书面签字确认的收货验收单记载量作为结算总量。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每月定时出具的采购计划提供大容量注射液。

5.2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按量的配送所需的大容量注射液品种。乙方供应的大容量注射液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并与甲方需求的质量、规格相一致，以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药品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具备国家管理部门的相关批件。

5.3 乙方在配送大容量注射液品种时，同时应提供相应的延伸服务。

5.4 乙方在将药品送至甲方仓库时，若验收发生药品缺失的，乙方在 10 日内，应当按甲方的要求补货、退货或换货，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河南省药品价格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政府的价格政策及其他的约定及时向甲方配送药品，保证药品价格为市场已知价格的同比最低价。如遇价格变动，应执行政府部门制定的政策性价格，并提供原始购货单和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关一致性文件，同时遵照甲方相关价格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5.6 若因药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甲方退货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所导致的所有纠纷及赔偿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药品配送服务

6.1 乙方应严格按照其药品供应品种目录内品种进行配送，要保证所配送的药品品种的数量和质量。但遇特殊情况下，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按甲方意见进行变更和调配。

6.2 乙方供应的药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药品批件、质检报告应当随货提供。同时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药品有效期在 1 年以上，特殊情况下可与甲方协商解决。

6.3 合同期间，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按时足量的交付规定数量和质量的药品，一般情况下，药品的配送时间 24 小时内送达；临床特殊紧急情况下配送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无特殊原因乙方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因素、缺货等理由停止向甲方配送所需药品。乙方无故延迟供货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



6.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自行或者根据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召回所配送药品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及时召回,且召回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5 乙方向甲方配送本合同项下约定药品的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所承担的人员工资、材料费、运输费、保险、装卸费、税金、利润、市场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乙方需要按照甲方要求,将药品搬卸至甲方指定地点,除本合同另行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除药品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6.6 货到时由甲方对货品数量、包装、标签、说明书、外在质量、随货同行单(票)、同批号的检验报告书进行初步查验,经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视为乙方完成交付;此交付验收并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对所供货品的质量责任,货品经甲方验收通过并办理书面验收手续后,该批货品的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6.7 甲方在初步查验时,应当场验收清点药品的整体整箱外包装(即大件包装)是否完好牢固,发现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形,或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三】日内更换被拒绝的药品,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6.8 乙方应当采取合适方式进行运输,并保证药品包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国家各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法规规章及货品运输要求,并以符合GSP规范及药品特性的物流配送方式进行运输;如产品需冷链或其他特种方式运输的,乙方应当采用符合国家、行业、企业等相关标准的冷链及其他特种方式运输,以保证产品质量。如运输过程中因包装或运输不善导致货品损坏或变质等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需要返还包装的,由乙方自行解决返还包装的问题,返还包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9 合同期限届满,乙方已向甲方提供的货品,乙方仍然有义务继续依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义务,直至甲方使用完毕乙方提供的全部货品。

6.10 若甲方遇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对货品进行质量抽样检查,抽样货品的样品及在检查和复检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相关费用按照相关法规执行。若非甲方原因,因货品检验不合格所发生的相关罚款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6.11 甲方要求乙方确定专人负责药品配送,以便遇到特殊情况能够及时联系、沟通、协调解决。乙方授权联系人:刘俊卓,联系电话:18638151191。

6.1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延伸服务内容及转委托约定



7.1 乙方(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提供的延伸服务应包含甲方静配中心及其附属设施等现有设施、设备、办公及软件后期的保养、维护、维修、升级改造等内容,以及为甲方静配中心提供满足其工作所需的调配人员和药品配送工勤人员,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所承担的人员工资、材料费、运输费、保险、装卸费、税金、利润、市场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若乙方不具备延伸服务中相关维保条件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将上述服务进行整体转包或者部分转包,需要充分评估受让公司的资质,确保受让公司有力量承担相关的工作,同时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整体转包或者部分转包。

乙方进行转包时需将基础设施维保、设施设备与办公物品维保以及软件维保分别作为三个工程单位进行转包,可以单独转包或者整体转包,但不得进行拆分,且每个工程单位有且只能有一个受让公司。

7.3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办公物品在合同履行完毕后,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保养与维修

8.1 本条款中的保养与维修应包括静配中心所有基础设施、设备、仪器以及软件等的定时保养、升级与故障排除等工作。

8.2 由于静配中心建设过程所产生的附属设施的改建,亦属于乙方保养与维修的范围,乙方(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也应承担相应的保养与维修责任。

8.3 基础设施的保养与维修

8.3.1 静配中心的基础设施包含但不限于墙体、地面、管线、水、电、网络等静配中心基础建设等内容。

8.3.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静配中心基础设施维修或影响正常使用,甲方有义务及时向乙方(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通知相关内容。

8.3.3 乙方(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予以响应,非紧急维修应在7天内予以排除。

8.3.4 若遇到影响甲方工作的紧急情况需要进行维修,乙方(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12小时内予以维修完毕,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乙方对上述约定期限予以认可,且不持任何异议。

8.4 设备、仪器的维护与保养



8.4.1 静配中心的设备、仪器包含但不限于货架、桌椅、电脑、贴签机、分拣机、统排机、盘点机、生物安全柜、层流工作台等除基础设施以外的物品和设备。

8.4.2 乙方（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有责任对上述的设备、仪器进行定期保养、维护及维修，若由于损坏无法正常使用，应及时予以补充，应保持现有的数量。生产商或销售商对设备、仪器的保养、维护及维修，并不能免除乙方的责任，乙方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设备、仪器及时进行保养、维护及维修。

8.4.3 上述设备及仪器出现故障需要维修，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对于不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应在7天内予以维修完毕；对于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应在24小时内予以维修或补充完毕。乙方对上述约定期限予以认可，且不持任何异议。

8.4.4 乙方（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应自行承担静配中心空气过滤器所需的初、中、高效过滤器的购买、清洁和更换工作，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8.5 软件的维护与售后

8.5.1 软件的维护与售后应包含静配中心建设时所配备的静配中心工作站、统排机系统、贴签机系统、分拣机系统、盘点机系统、合理用药决策系统等各类软件系统。如后续静配中心改扩建的，因此新增的相应软件亦属于乙方维护与售后的范围。

8.5.2 对于软件故障、维护或升级，乙方（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应尽快予以响应。

8.5.3 对于非紧急的软件故障或升级，乙方（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应在7天内予以解决或修复。

8.5.4 对于紧急的软件故障，乙方（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应在12小时内予以故障的解决或修复。

8.5.5 甲方在乙方（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进行故障维修或软件修复过程中，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便尽快进行故障排除。

8.6 乙方（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对于基础设施及设施、设备的保养与维护需每年至少免费进行一次例行检查。

8.7 乙方（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应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每年免费完成至少一次对静配中心洁净环境指标的检测工作。

8.8 乙方需提供完善的维保服务，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进行，维保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人员支持



9.1 乙方(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应自行承担静配中心日常工作所需的调配人员的招聘、管理工作和薪资发放工作。

9.2 甲方需为乙方(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

9.3 乙方(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需为甲方静配中心提供经过培训合格的静配中心专业技术人员,人员数量不少于17名,工勤人员3名。后期随着业务增加,需随时增加调配人员和工勤人员,人员数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9.4 乙方(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提供的日常调配人员应能够满足甲方日常工作需要,该人员需经过静配中心相关专业技术培训或由甲方代为培训,乙方需承担相应的培训费用。

9.5 乙方(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应为提供的调配人员发放相应的薪酬,同时需要保证人员稳定,年离职率不大于10%。

9.6 乙方提供的调配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乙方应自行承担人员薪酬、缴纳社保等用工主体责任。如发生劳动争议的,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

10.1 甲、乙双方均不得利用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便利条件,侵害各方的知识产权。该知识产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制药方法的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以及企业名称权等。

10.2 甲、乙双方应恪守商业秘密保护的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披露对方的商业秘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以及国家政策调整等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由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因未按本合同约定定期进行基础设施及设备的维护、维修、保养和软件升级,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静配中心,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壹拾万】元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累计超过【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承担【叁拾万】元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2.2 乙方未按甲方通知及时进行设施和设备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并认可第三方公司维修费用可能高于乙方自行维修费用，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12.3 甲、乙双方确认供货事项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供货，导致医疗不良后果的，乙方承担相应后果与责任，由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2.4 对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影响临床用药，甲方被迫使用其他企业药品的情况，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超支费用）。

12.5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供货（含甲方要求退、换、补货等情形）的，乙方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供货超过10日或乙方累计逾期供货超过【10】次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12.6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违约情况，应优先向甲方赔偿由乙方违约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12.7 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追索损失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诉讼责任保险保费等。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1 甲、乙任何一方严重违约，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13.2 甲、乙任何一方丧失必要的经营资质，不能再从事药品经营销售或生产活动的；或资不抵债的；或无能力的/或承认其无能力清偿到期债务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13.3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侵害对方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13.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向甲方做出廉政承诺（廉政承诺书另行签订）。甲方如发现乙方在合作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等现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配送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13.5 若在合同期内，因甲方工作需要，由甲方提议，甲、乙双方可自愿提前终止该合同，终止合同所产生的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依据现有的法律法规执行。

13.6 合同变更和解除前，约定履行但尚未履行的部分，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不能继



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至结束。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

14.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14.2 本合同所有结算价格及货币均为人民币。

14.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签订所在地：郑州市纬五路1号。

14.5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14.6 《大输液配送服务质量考核表》。

大输液配送服务质量考核表

考核人：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考核得分
配送阶段	1	送货速度	24h内送货，得7分；每推迟24h，扣2分	7	
	2	送达药品品种	配送药品品种与订单完全相同，得7分；每缺一种扣1分	7	
	3	配送品种准确度	药品配送品种完全准确，得7分；每错误一种扣1分	7	
验收阶段	4	药品外包装	药品外包装完好，得7分；药品外包装破损、污染、异形扣2分	7	
	5	药品数量	药品配送数量准确，得7分；每错误一种扣2分	7	
	6	药品有效期	药品有效期在1年以上得8分；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扣2分；6个月以内0分	8	
	7	药品批号	每个品种1个批号得7分；每个品种2个批号扣2分；每个品种3个批号得0分	7	
	8	随货同行单	随货同行单规整，无错误得7分；每错误一处扣2分	7	



退货处理阶段	9	退货处理速度	3日内退货处理完成得7分；每推迟1日扣1分	7	
配送业务员	10	配送业务员态度	很满意，得8分；满意，得5分；一般，得3分；不满意，得0分	8	
延伸服务阶段	11	基础设施维修	非紧急维修7日内完成，或紧急维修12h内完成，得7分；非紧急维修每推迟1日扣2分，直至扣完；紧急维修每推迟12h扣3分，直至扣完	7	
	12	设备、仪器的维护与保养	不影响正常使用的，7日内维修完毕，或影响正常使用的，24h内维修或补充完毕，得7分；不影响正常使用的每推迟1日扣2分，直至扣完；影响正常使用的每推迟24h扣3分，直至扣完	7	
	13	软件的维护与售后	非紧急的软件故障或升级，7日内予以解决或修复，得7分；紧急软件故障，12h内予以解决或修复，得7分；非紧急的软件故障或升级，每推迟1日扣2分，直至扣完；紧急软件故障每推迟12h扣3分，直至扣完	7	
	14	人员支持	提供的调配人员数量满足调配需求，得7分；人员紧张扣2分，无法满足需求扣7分；调配人员年离职率大于10%，扣4分	7	

注：每年考核1次，90分以上为合格。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各方确认：本合同中载明的电话和地址，即为各方接收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函件及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按此送达后无论是否签收均为有效送达；若有不实或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后果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特别提示

请各方仔细阅读本协议全部条款，在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后再决定是否签署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签署，即视同您已明确知晓并充分理解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义务，且完全同意和接受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和内容，愿意履行和承担本协议中的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同意接受本协议约束。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确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河南省胸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1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陇海东路319-1号4号楼3-4层

联系电话：1862516067

签署时间：2025年3月13日

